

ICS 13.220.10
C 8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6246—2011
代替 GB 6246—2001, GB 4580—1984

GB 6246—2011

消 防 水 带

Fire hose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消 防 水 带
GB 6246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
2012年4月第一版 2012年4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4597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6246-2011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.12.2 试验时将试样一端与水源相接,另一端用带有排气阀的密封装置封闭。保持试样平直,使试样灌满水并排尽其中的空气,关闭排气阀。升压至 0.5 MPa,水压在 0.45 MPa~0.55 MPa 之间变化。并使样品以 $(27\pm 1)r/min$ 的转速平稳旋转。

5.12.3 将磨头压力调至 $(105\pm 5)N$ 的范围压在样品上,并以 $18\text{ mm/s}\sim 21\text{ mm/s}$ 的速度往复运动,行程为 80 mm,磨头往复 100 次,每次往复都应以新的砂带接触样品。

5.12.4 上述试验结束后,除去磨头,并停止试样的旋转,继续升压至试样的相应设计工作压力,保压 5 min,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.12 的规定。

5.12.5 试验装置应符合以下规定:

- 水压源:应采用三缸的电动往复泵,其工作压力应不低于试样的设计工作压力。并带有稳压装置,经过稳压后,压力波动值应不大于 $\pm 0.05\text{ MPa}$;
- 试样转速:基本转速 $(27\pm 1)r/min$;
- 磨头压重:基本压重 $(105\pm 5)N$;
- 磨头行程: $(80\pm 1)mm$;
- 磨头速度:基本速度 $18\text{ mm/s}\sim 21\text{ mm/s}$;
- 磨头用砂带采用 GB/T 2481.2 规定的 #240 磨粒砂带。

5.13 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试验

5.13.1 任意取带有消防接口的试样两段,总长度为 1.2 m。并将消防接口相互连接,试样另两端分别与水源相接和带有排气阀的密封装置连接,保持试样平直,对试样灌水,排尽空气后,关闭排气阀,均匀升压至相应的试验压力,保压 5 min。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.13 的规定。

5.13.2 试验装置应符合 5.4.3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6.1.1 水带应经过工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方能出厂。

6.1.2 出厂检验按 4.1~4.7 和 4.11.1 规定进行。以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、同一材质、同一天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批次,从中任意抽取二根作为试样。

6.1.3 出厂检验结果如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,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验。复验合格的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;复验仍不合格的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.2 型式检验

6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新产品的试制;
- 正式生产后,如果改变工艺、结构、材料及配方时;
- 停产六个月以上再生产时;
- 累计生产 500 000 m 或连续生产一年时;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2.2 型式检验项目按第 3 章、第 4 章和 7.1.1 进行,样本数量不应少于三根。样本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中随机抽取。

6.2.3 型式检验的结果应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。

前 言

本标准第 3 章、第 4 章、第 6 章和 7.1.1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6246—2001《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》和 GB 4580—1984《无衬里消防水带》。本标准与 GB 6246—2001 和 GB 4580—1984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消防水带的型号规格的命名方法(见第 3 章);
- 增加了消防湿水带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4.5、5.5);
- 修改了消防水带的扭转性能要求(见 4.7.3,2001 年版的 3.8);
- 增加了消防水带的耐磨性能的要求和相应的试验方法(见 4.12、5.12);
- 增加了消防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的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4.13、5.13);
- 增加了消防水带的使用与维护(见第 7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器具配件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上海消防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金义重、徐耀亮、沈坚敏、凌新亮、姜敏、陈忠信、沙月华、葛振良、赵良、陈秀玉、裴哲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6246—1986、GB 6246—2001;
- GB 4580—1984。

